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中心医院钦激光治疗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激光治疗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44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20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钦激光治疗机（标的配置：电子膀胱肾盂镜、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7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3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